

刑事法判解

刑法上因果關係之判斷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撞傷乙，其後乙因為傷勢過重而死亡，甲須對乙之死亡負責，乃因撞傷與死亡間具有因果關係，此一因果關係通稱為：

- (A) 直接因果關係
- (B) 跳躍因果關係
- (C) 相當因果關係
- (D) 條件因果關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刑法上結果犯以一定結果之發生為必要，其結果與行為之間若無因果關係，行為人自不負既遂犯之刑事責任。關於有無因果關係之判斷，固有各種不同之理論，採「相當因果關係說」者，主張行為與結果間，不僅須具備「若無該行為，則無該結果」之條件關係，然為避免過度擴張結果歸責之範圍，應依一般經驗法則為客觀判斷，更須具有在一般情形下，該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，始足令負既遂責任。但因因果關係之「相當」與否，概念欠缺明確，在判斷上不免流於主觀，且對於複雜之因果關係類型，較難認定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聯性。晚近則形成「客觀歸責理論」，明確區分結果原因與結果歸責之概念，藉以使因果關係之認定與歸責之判斷更為精確，「客觀歸責理論」認為除應具備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外，尚須審酌該結果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行為人之「客觀可歸責性」，祇有在行為人之行為對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，而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（即結果與行為之間具有常態關聯性，結果之發生在規範之保護目的範圍內），且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，該結果始歸由行為人負責。因之，為使法律解釋能與時俱進，提升因果關係判斷之可預測性，應藉由「客觀歸責理論」之運用，彌補往昔實務所採「相當因果關係說」之缺失，而使因果關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之判斷更趨細緻精確。至於「客觀歸責理論」所謂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，係指結果必須落在避免危險之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，客觀上始可歸責於行為人，亦即檢驗結果是否屬於自我（被害人）或他人（專業人員）負責之領域。其中他人專屬之負責領域，形成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界限，自應由該他人負責，例如：行為人雖製造且實現不法風險，致被害人受傷，但被害人之死亡倘係專業人員（諸如消防人員、醫療救助人員）之疏誤行為所致，由於該專業人員製造且實現生命之危險，係其本身負責之領域，已超出行為人所實行構成要件效力範圍，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自不應歸責於行為人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對於因果關係的有無判斷上，學說上有提出下列標準

1. 條件理論：

該理論認為，造成具體結果的發生，而在客觀上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，若可以想像某條件不存在，但結果仍會發生時，該條件即非結果發生之原因，則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，並不具有因果關係。反之，如果想像某條件不存在，而結果即不會發生時，則該條件即為結果發生之原因，則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，即具有因果關係。

2. 相當理論：

該理論認為，條件與結果之間是否具有關聯性，應依經驗法則做客觀事後之判斷。如果在通常情況下，該條件均足以產生此一結果，亦即條件出現與結果發生之間，具有高度之蓋然性，即可認為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，是具有因果關係。反之，若條件不一定造成結果之出現，或是違反常規或偏離規則時，則不認為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，是具有因果關係。

3. 相當因果關係理論：

該理論是以條件理論作為基礎的判斷標準，而兼採「事後客觀判斷」的相當理論，一併判斷因果關係之有無。因此，如果因果關係在進行上，是以超越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經驗，而偏離一般經驗法則時，由於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，是欠缺常態關聯性，則屬於「異常之因果關係」，不能認其具有因果關係。

(二)對於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，我國學界有採「條件理論」者，亦有採取「相當因果關係理論」者，而我國實務界則是採取「相當因果關係理論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